



T/CECS G: ××××—2026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Standard of China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tandardization

藏区普通公路指路标志设置标准

Guidance Signage Installation Standards for Ordinary Roads in the
Tibetan Region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发布
Issued by China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tandardization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藏区普通公路指路标志设置标准

Guidance Signage Installation Standards for Ordinary Roads in the Tibetan
Region

T/CECS G: ××××—2026

主编单位：西藏自治区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布机构：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实施日期：2026年xx月xx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4 年第二批工程建设协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4〕279 号的要求，由西藏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主编单位承担《藏区普通公路指路标志设置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编写组在总结多年来藏区普通公路指路标志设置经验和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完成了本标准的编制工作。

本标准共包括 9 章，5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和符号，3 基本规定，4 字体，5 地点信息和距离，6 版面，7 指路标志设置位置，8 标志结构和材料。附录 A 常见指路标志版面示例，附录 B 指路标志综合设置示例。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基于通用的工程建设理论及原则编制，适用于本标准提出的应用条件。对于某些特定专项应用条件，使用本标准相关条文时，应对适用性及有效性进行验证。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负责归口管理，由西藏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函告本标准日常管理组，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邮编：100088；电话：010-62079839，传真：010-62079983；电子邮箱：shc@rioh.cn），或达（地址：西藏；邮编：；电话：；传真：010-62370155；电子邮箱：），以便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西藏自治区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西藏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和应急保障中心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 编：达瓦桑布 吴二林

主要参编人员：

主 审：唐琤琤

参与审查人员:

参 加 人 员: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和符号	2
3 基本规定	3
3.1 总体原则.....	3
3.2 内容与范围.....	3
3.3 文字信息.....	4
3.4 图形.....	4
4 字体	7
4.1 字体类型与布置.....	7
4.2 字体大小.....	8
4.3 间距和行距.....	10
5 地点信息和距离	11
5.1 一般规定.....	11
5.2 信息分层.....	11
5.3 信息选取.....	12
5.4 距离.....	15
6 版面	17
6.1 一般规定.....	17
6.2 版面布置.....	17
7 指路标志设置位置	21
7.1 一般规定.....	21
7.2 路径指引标志.....	21
7.3 沿线信息指引标志.....	23
7.4 沿线设施指引标志.....	25
7.5 旅游区指引标志.....	26
8 标志结构和材料	27
8.1 一般规定.....	27
8.2 标志支撑方式和结构.....	27

8.3 标志材料.....	27
8.4 标志安装.....	28
附录 A 常见指路标志版面示例	29
附录 B 指路标志综合设置示例.....	33
B.1 平交口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33
B.2 服务区、停车区设置.....	41
B.3 观景台设置.....	43
B.4 沿线村庄、寺庙简易指引设置.....	44
B.5 旅游区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45
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	46

1 总则

1.0.1 为规范藏区普通公路指路标志设置，适配藏区多民族出行需求，提高藏区公路指路标志设置水平，结合藏区公路建设实际，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藏区二级及以下普通公路的指路标志设计及养护。

1.0.3 藏区普通公路指路标志的设置应遵循醒目性、有效性、一致性、连续性等原则。

1.0.4 藏区普通公路指路标志应结合藏区地域文化、路网布局、交通需求及自然环境条件等设置，并应与其他设施相协调。

1.0.5 藏区普通公路指路标志的设置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外，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符号

2.0.1 普通公路

高速公路以外的其他等级公路称为普通公路。

2.0.2 风景型旅游公路

因公路沿线风景、游憩、文化、历史等资源品质较高而成为旅游目的地的公路。

条文说明：

一般旅游公路沿线拥有较高的景观质量、独特的旅游吸引物和完善观赏游憩服务设施，并通过精心设计、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合理增加服务设施、共享多元信息服务，成为旅游公共产品或公路旅游精品路线。

2.0.3 旅游标识

由图形、文字、颜色等单一或多种元素组合而成的图案，是传递旅游公路相关信息的视觉载体。

3 基本规定

3.1 总体原则

3.1.1 藏区指路标志的分类、颜色、形状、线条、字符、图形、尺寸，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相应部分的规定。

3.1.2 指路标志的设置应以不熟悉周围路网体系但对行驶路线有一定规划的驾驶员为设计对象，并使其有足够时间读取标志信息、理解标志内容，并做出相应的反应。

3.1.3 藏区普通公路指路标志应充分考虑藏区路网稀疏的特点和沿线设施的分布分散等特点，加强指引。

3.1.4 藏区普通公路指路标志设置应考虑藏区宗教文化场所分布，对寺院、神山等特殊地点的指引应准确规范，尊重当地民俗文化。

3.1.5 藏区普通公路指路标志设置应与公路设计同步进行，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避免后期增设或改造对道路通行造成影响。

3.2 内容与范围

3.2.1 藏区普通公路应根据需要设置路径指引标志、沿线信息指引标志、沿线设施指引标志、旅游区指引标志以及必要的告示辅助标志等。

3.2.2 路径指引应包括本条路可到达的地点、本条路可到达的被交路名、被交路可达地点等信息的指引，应在需要选择行驶路径的平交口、岔路口、沿线适当位置等进行路径指引。

3.2.3 沿线信息应包括沿线里程位置、沿线城镇、村庄等地名、重要的桥隧结构物等著名地点、分界信息、隧道出口距离、旅游公路本身的信息等内容。

3.2.4 沿线设施应包括沿线服务站、停车点、加油站、观景台、休息区、超限检测站等设施。

3.2.5 旅游区指引应包括本条路沿线直接到达的或通过被交路一定范围内可到达的旅游区的指引。

条文说明：

旅游区指引主要是指公路沿线本身直接到达或通过被交路一定范围内可以到达的旅游区的预告与指路，是对旅游区的指引，而旅游公路身份标识标志是旅游公路本身的信息，到达本条路后只需要对沿线旅游区进行指引，已经不需要对旅游公路本身进行指引，而是需要告知驾驶员该条公路为 xxx 旅游公路，因此，本标准把旅游公路身份标识标志归类为沿线信息指引标志，不属于旅游区指引标志。

3.3 文字信息

3.3.1 藏区普通公路的指路标志应采用汉藏双语，重要对外开放通道、旅游节点特殊情况，可增加英文，但需进行特殊设计；仅采用中英文对照时，应取得相关部门的一致同意。

3.3.2 藏区普通公路指路标志文字信息宜简明，缩略语的使用在不引起歧义的条件下，宜减少到最小数量。

3.3.3 地名信息宜省略属性信息：如，省（自治区）、市、县、乡、村。当省略属性信息可能造成误解时，可使用属性信息。

3.3.4 藏语地名信息应优先使用藏语通用名。

3.3.5 旅游景区（点）的中文名称超过 8 个字时宜采用简称。

3.3.6 除为避免误解，文字信息不应包括句号、省略符号、问号、& 符号或其他非字母、数字或连字符的标点符号或字母。

3.4 图形

3.4.1 指路标志版面中的图形符号宜包括表示路线交叉的图形、代表行驶方向的箭头、表示大型交通设施的图形符号等。

3.4.2 平面交叉图形化标志，应简洁明了、易于理解，并与路线交叉的线形基本保持一致，不宜使用图形表示复杂的路线交叉。

3.4.3 箭头样式应满足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的要求，不应自定义箭头形状。

3.4.4 用来指示车道的用途时，箭头应向下；用来指示车辆前进方向或出口方向时，箭头应向上或斜向上；用来指示转向方向的箭头应与转向车道

的线形保持一致。

3.4.5 用于指路标志的大型交通设施的图形符号主要包括机场、港口、火车站等。“机场”符号飞机机头的指向应与箭头符号方向一致，如向左、向上或向右。

3.4.6 代表旅游景区（点）特征的旅游区标志图案宜采取抽象式图形，图形应简洁、明了、清晰。非独立使用的旅游景区（点）图案或旅游景区（点）名称不应增加边框，设置示例可见图 3.4-1。



a) 旅游景区（点）抽象式图形示例



b) 非独立使用旅游景区（点）名称示例

图 3.4-1 旅游区标志图案示例

3.4.7 旅游公路标识图案应以国标为基、简洁统一、主题鲜明、视认高效、适度融入地域文化，避免商业与复杂艺术化。

条文说明：

旅游公路标识图案可以用于旅游公路标识标志，也可以施划于路面，或用于其他公路上对旅游公路的旅游区指引标志以及旅游公路本身的门户、导览、解说和宣传等系统设施中，G318 旅游标识标志和路面标记设置示例见图 3-1。



图 3-1 G318 旅游公路标识标志和地面标记

4 字体

4.1 字体类型与布置

4.1.1 藏区普通公路指路标志中的字体使用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交通标志的字体应规范、准确、工整。

2 交通标志中的汉字、字母、阿拉伯数字应采用交通标志字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于平面交叉指路标志方向箭杆上的公路编号标志应采用 C 型交通标志字体。

2) 除本条款第 1 项规定的情况外，公路命名编号标志和公路编号标志、里程碑和百米牌中的字母和阿拉伯数字应采用 B 型交通标志字体。

3) 除本条款 1、2 项规定的情况外，交通标志中的汉字、字母、阿拉伯数字均采用 A 型交通标志字体。

3 交通标志中的藏文应采用乌坚字体，乌坚字体示例可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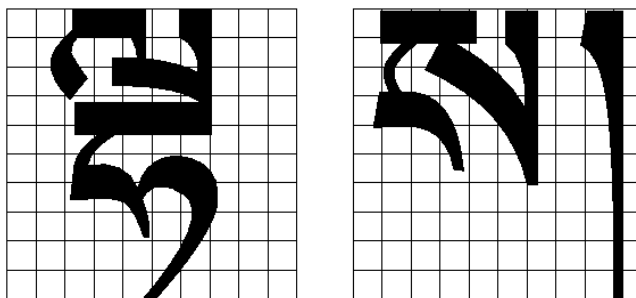


图 4.1.1 乌坚字体

4.1.2 新建项目指路标志采用汉藏双语时，汉字应排在藏文上方；个别标志的养护可根据既有路的标志情况确定文字排列顺序。

4.1.3 藏区普通公路需同时使用汉字、藏文和英文时，可采用汉字、英文标志和藏文标志分板设置的模式，设置示例可见图 4.1.3。



图 4.1.3 汉字、英文、藏文分板设置

4.2 字体大小

4.2.1 除特殊规定外，指路标志汉字高度应根据设计速度按表 4.2.1 选取。字高也可根据设置路段的自由流第 85 位速度 (V_{85}) 进行调整。

表 4.2.1 汉字高度与设计速度的关系

设计速度 (km/h)	100~120	71~99	40~70	<40
汉字高度 (h)	60~70	50~60	35~50	25~30

4.2.2 藏文的字高宜为汉字字高 h ，汉字与藏文对照示例可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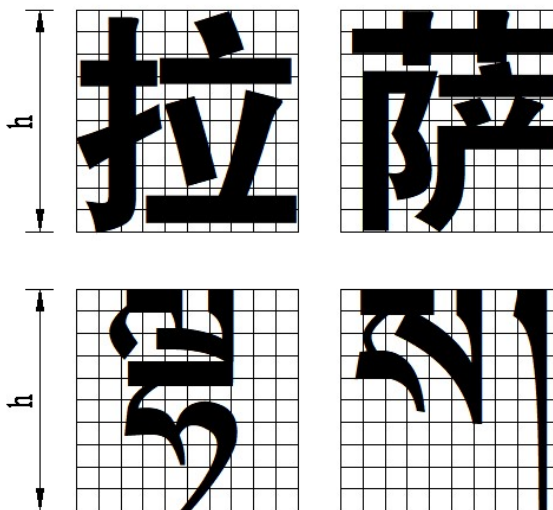


图 4.2.2 汉字与藏文高度关系

4.2.3 除特殊规定外，指路标志的字母、阿拉伯数字高度应根据汉字高度确定，其与汉字高度的关系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特殊情况下，高度可降低，但不应低于规定值的 80%。小数点后的阿拉伯数字高度宜为汉字高度的

1/2~2/3。

表 4.2.3 字母、阿拉伯数字与汉字高度的关系

字母、阿拉伯数字		与汉字高度（h）的关系
字母	大小写	1/3h~1/2h
阿拉伯数字	字高	h
	字宽	1/2h~h
	笔画粗	1/6h~1/5h

4.2.4 道路编号标志的字高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道路编号标志中，国道编号标志、省道编号标志、县道编号标志、乡道编号标志的字母与数字等高，高度应符合表 4.2.4 的规定。

表 4.2.4 道路编号标志的字母、阿拉伯数字高度

设计速度（km/h）		100~120	71~99	40~70	<40
道路编号标志	字母、阿拉伯数字	40~50	35~40	25~30	15~20

2 指路标志箭杆中的道路编号或道路名称，字高可适当减小，可取表 3.3-4 规定值的 50%~70%，但汉字高度不应小于 20cm，字母和数字高度不应小于 15cm。

3 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中的方向标志的字高可适当减小。但不应小于表 3.3-4 规定值的 50%。

4.2.5 交通标志中的汉字字宽和字高应相等，当地名信息字数超过 8 个时，可压缩字体宽度，并不应大于 1:0.75。

4.2.6 英文和阿拉伯数字应采用交通标志字体的正体字，不应减少其宽度。

4.2.7 采用汉藏、汉英对照且汉字和对应的藏文、英文总宽度不一致时，宜采用对中或适当调整文字间距的方式，不宜采用缩减或增加文字宽度的方式。

4.3 间距和行距

4.3.1 应注意字距和行距、地名或专用词组之间的协调，汉字的字间距应明显小于行间距，以及地名或专用词组之间的间距。

4.3.2 指路标志的文字间隔、行距应符合表 4.3.2 的规定。

表 4.3.2 文字的间隔、行距

文字设置		与汉字高度 (h) 的关系
汉字间隔		1/10h 以上
笔画粗		1/14h~1/10h
字行距	汉字-汉字	1/3h~1/2h 以上
	汉字-藏文	1/10h 以上
	藏文-汉字	1/3h 以上
距标志边缘最小距离		2/5h

5 地点信息和距离

5.1 一般规定

5.1.1 藏区指路标志信息选取应遵循“连续、简明、无歧义、有特色”原则，为驾驶员提供清晰简洁的导向信息，保障其认读反应时间及出行安全顺畅。

5.1.2 信息选取应结合藏区地域、民俗、宗教及出行需求，兼顾通用与特色，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适配藏区路网、气候及人文环境，规避民俗宗教冲突，体现人文关怀。

5.1.3 指路标志信息应全面连续、均衡无矛盾，同一区域及路线的选取标准保持统一，构建完整导向体系，保障驾驶员连贯获取信息、顺利抵达目的地。

5.1.4 指路标志信息选取应优先保障公共公益性目的地信息的准确可读，不应指引私人专属或商用目的地信息。

5.1.5 所选取的地名信息应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地名信息。

5.1.6 应遵循“地名唯一无歧义”原则，同一交叉口不同指引方向的同一地名应唯一；同名不同区域地名应补充区分信息，避免驾驶员误解。

5.2 信息分层

5.2.1 根据信息的重要程度、普通公路的服务对象和功能，各类指路标志信息可分为 A 层、B 层和 C 层信息，如表 5.2.1。

表 5.2.1 普通公路标志信息分级表

信息类型		A 层信息	B 层信息	C 层信息
公路编号（名称）		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城市快速路编号（名称） ^a	普通省道、城市主干道路编号（名称）	县道、乡道、城市次干道路和支路编号（名称） ^{a、b}
地区名称信息	普通公路的主线 ^c 和联络线	重要地区（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副省级城市、地级行政区）	主要地区（县级行政区）	一般地区（乡、镇、村）
	纳入普	卫星城镇、城区重要	城区较重要地名、人	

信息类型		A 层信息	B 层信息	C 层信息
	通公路的地区环线、城市绕城环线和放射线	地名、人口密集的居民住宅区	口较密集的居民住宅区	
地点名称信息	交通枢纽信息	飞机场、高铁站、特等火车站、港口、重要交通集散点	一等火车站、长途汽车总站、大型平面交叉、大型立交桥	其他火车站、长途汽车站、较大型平面交叉
	文体、旅游信息	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AAAAA、AAAA级旅游景区(点)、大型文体设施,省级自然保护区、博物馆、文体场馆	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AAA级旅游景区(点),省级自然保护区、博物馆、文体场馆	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AA、A级旅游景区(点),地、县级博物馆、纪念馆、文体中心、 寺庙、重要补给站、驿站 等
	重要地物信息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或产业基地、省部级政府机关	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或产业基地、地市级政府机关	地、县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或产业基地、县级政府机关

a 公路有正式编号时,宜首选公路编号。公路编号(或名称)应符合现行《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 917)的规定。

b 县、乡道可同时标明公路编号和名称。

c 普通国道的主线指首都放射线、北南纵线、东西横线;普通省道的主线指省会放射线、北南纵线和东西横线。

5.3 信息选取

5.3.1 可结合藏区地域特点、民俗文化及交通出行需求,合理选用具有辨识度的指路信息,优先选取藏区知名地点、知名景区、宗教活动场所、特色村镇、重要交通枢纽等公共性目的地信息。

5.3.2 应根据普通公路的服务功能、所在位置的远近、交通量和路线交叉分布的疏密等因素确定沿线的基准地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基准信息应充分考虑 OD 出行需求。
- 2 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等控制性城市宜优先作为沿线的基准信息。
- 3 旅游、机场公路等应以其服务对象作为基准信息。
- 4 省会放射线可选取城市范围内最远处的卫星城镇或城市城区(市中心)作为两个方向的基准地区。

5.3.3 平面交叉预告标志、告知标志上的信息级别，应根据相交公路的行政等级、服务区域的特点，在对交通流的流向和流量加以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表 5.2.1 的规定选取，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方向有同级多类信息时，应按由上至下的顺序对表 5.2.1 的信息类型加以选择。公路编号信息宜与同级地区名称并用。专用公路应根据其服务对象选取对应的信息类型。城镇化地区公路宜结合城市道路路网选取合适的信息类型。

2 同一方向有同级同类多个信息时，应按由近到远的顺序加以选择。有多个 C 层信息时，应综合考虑交通吸引力、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选取相对更为重要的信息。

3 如无法按表 5.2.1 的规定选取必要的信息时，宜优先降级选取信息；必要时，也可升级选取信息。

4 同一方向主要目的地信息的数量不应超过两个。选取两个地名时，宜按由近到远采用同一行内由左到右或在两行内由上到下的顺序排列。在条件允许时，远程信息宜选取前方的基准地区，信息选取参考可见表 5.3.3。

表 5.3.3 平面交叉预告、告知标志信息要素选择参考表

公路行政等级	标志所在位置			
	主线方向	支线方向		
		国道	省道	县、乡道
国道	A 层、(B 层)	A 层、(B 层)	(A 层)、B 层、(C 层)	(B 层)、C 层
省道	(A 层)、B 层、(C 层)	A 层、(B 层)	(A 层)、B 层、(C 层)	(B 层)、C 层
县、乡道	(B 层)、C 层	A 层、(B 层)	(A 层)、B 层、(C 层)	(B 层)、C 层

注：1.表中不带括号的信息为首选信息，带括号的信息适用于无首选信息，或根据需要作为第二个信息；接近首选信息所指示的地点时，则该信息作为第一个信息。如需选取第二个，则仍按本表的顺序筛选。
2.也可根据公路的实际功能与作用调整信息选取原则。

5.3.4 平面交叉确认标志应包括地点距离信息、公路编号信息等。

5.3.5 地点距离标志版面信息的选取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国道、省道的地点距离标志信息选取：

1) 近程目的地，应在沿线的 A 层、B 层、(C 层) 信息中选取距当前所在地最近的信息。一般情况下，宜优先选择沿线可到达的地区名称。

2) 远程目的地, 同时作为指示路线总体前进方向的基准地区, 在一定距离内保持相对固定。普通国道沿线存在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等 A 层信息时, 宜以距当前所在地最近的上述地区名称作为基准地区, 也可采用前方的其他 A 层信息作为基准地区; 普通省道宜采用前方的 A 层、(B 层) 信息作为基准地区。临近基准地区时, 再按照上述原则选取下一个远程目的地作为新的基准地区。沿线不存在上述基准地区时, 应按表 5.2.1 的顺序选取沿线距当前方向其他符合要求的信息作为远程目的地。

3) 中间远程目的地, 宜选取上述两个目的地之间的最近的其他 A 层、B 层信息 (重要地区)。如无重要地区, 则可按表 5.2.1 的顺序选取其他 A 层信息或 B 层信息 (主要地区)。接近基准地区时, 则选用基准地区作为第二行的地点。

2 县道、乡道的地点距离标志标志信息选取:

1) 近程目的地, 可在沿线的 (A 层)、(B 层)、C 层信息中选用。一般情况下, 宜优先选择沿线可到达的地区名称。

2) 远程目的地, 可选用 B 层信息 (如县及县级市等) 作为基准地区信息, 并相对固定。临近基准地区时, 可按表 5.2.1 的顺序选取沿线距当前所在地最远的其他 B 层信息 (如省道编号等) 作为基准信息。

3 地点距离标志指示信息中至少有一个信息应与平面交叉告知标志中的信息相呼应。

5.3.6 在不引起信息超载的前提下, 沿线旅游景区 (点) 信息可作为指路标志的一个信息, 也可独立设置的旅游区标志。旅游景区 (点) 的图形符号宜按照现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 的规定选取。

条文说明:

沿线旅游景区 (点) 信息作为指路标志的一个信息, 如图 5-1; 独立设置的旅游区标志如图 5-2。



图 5-1 旅游景区（点）作为标志一个信息设置示例



图 5-2 独立设置的旅游区标志设置示例

5.3.7 一块指路标志版面中同一个方向指示的信息数量不应超过 2 个，各个方向所指的目的地信息数量之和不宜超过 6 个。

5.4 距离

5.4.1 普通公路设置的指路标志所显示的“距离”应指所在位置与计算基准点的间距，计算基准点的选取方法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当指示信息为非高速公路的其它道路时，若该道路与当前的普通干线公路直接相交，则以平面交叉起点作为计算基准点；若通过其它道路相连，宜以连接道路与所指示道路的平面交叉起点作为计算基准点；

2 当指示信息为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时，宜以普通干线公路与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连接线平面交叉起点作为计算基准点。

3 当指示信息为地区信息时，宜以到达中心区（老城区）、城乡政府所在地、村委会的最近的平面交叉起点作为计算基准点。

4 当指示信息为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加油站、观景台、休息区、公共

汽车停靠站、停车场、超限检测站等设施时，宜以进入设施的渐变段起点作为计算基准点。

5 当指示信息为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等较大型重要地物时，宜以距其建筑物本身或外围大门最近的平面交叉起点作为计算基准点。

条文说明：

平面交叉起点一般为进口道渐变段起点、右转专用车道起点或展宽段起点等，取最靠上游的位置。

5.4.2 距离应以 km 或 m 为计量单位，数值宜采用 100m 的整数倍，条件受限时可采用 50m 的整倍数。

6 版面

6.1 一般规定

6.1.1 指路标志的版面应清晰易懂、简洁美观、导向明确、不存歧义。

6.1.2 应合理布局交通标志版面，做到颜色和形状突出醒目、文字和箭头规格适当、图形和符号准确易辨、边框和衬边搭配协调。

6.1.3 普通公路指路标志应为蓝底白字，版面色彩应统一。

6.1.4 同一条路的指路标志标志版面设计风格应一致，形成连贯导向体系，避免驾驶员因版面差异产生认知混乱。

6.1.5 同类交通标志宜采用同一类型的标志版面布局。

6.1.6 指路标志地名信息的排列顺序应按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一个地名或专用词组不应写成两行或两列。

6.1.7 指路标志版面尺寸根据道路等级、设计速度、文字数量综合确定，汉藏双语版面应在单汉字版面基础上，适当增加纵向高度，满足藏文排版空间，不宜压缩文字大小来适配小尺寸版面。指路标志的版面尺寸，还应考虑字符数量、图形符号、其他文字和版面美化等因素。

6.1.8 设置于同一门架式、悬臂式等悬空支撑结构的各交通标志板宜统一高度和边框规格。

6.2 版面布置

6.2.1 平面交叉预告标志的版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面交叉预告标志应指明该平面交叉可到达的公路编号（名称）、地区或地点等的名称及由当前位置至该平面交叉的距离，设置示例可见图 6.2.1-1。路线总体走向为东、西、南或北向，且和当前行驶方向一致的顺直路段，可在标志板的左上角（版面受限制时可在右上角）指明方向信息，当总体走向和当前走向不一致时不宜使用方向信息。



图 6.2.1-1 平面交叉预告标志示例

2 宜通过图案体现平面交叉的形状，不宜使用图形表达复杂的路线交叉，交叉路口间距较大且速度较高的公路上，交叉路口预告标志可在图案的下方指出到路口的距离或该平面交叉的名称。

3 平面交叉处无路线重合时，可通过指示方向的箭头杆标识公路路线的编号（名称）；也可在平面交叉预告标志之前的适当位置设置公路编号（名称）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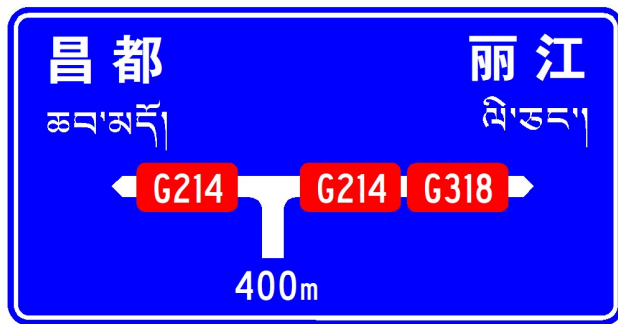
4 平面交叉处有多条路线重合时，平面交叉预告标志可将该方向所有路线均单独设置或在箭杆上堆叠、并排设置，设置示例可见图 6.2.1-2，宜列出全部公路的编号（名称）。



a) 路线编号单独设置



b) 路线编号堆叠设置



c) 路线编号并排设置

图 6.2.1-2 重合路线平面交叉预告标志示例

5 预告标志还可以采用单柱标志仅预告前方交叉道路编号的方式，设置示例可见图 6.2.1-3。当两条或多条路线有路段重合时，应同时指引各条路线。道路编号应按行政等级的高低，从上到下或从左到右的顺序排列。行政等级相同时，道路编号应从小到大，按从上到下或从左到右的顺序排列。



图 6.2.1-3 仅采用编号的平面交叉预告标志

6.2.2 平面交叉告知标志的版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面交叉告知标志可根据需求采用图形式、堆叠式或车道式，指明的公路编号（名称）、地区或地点等的名称和方向信息应与平面交叉预告标志相同，设置示例可见图 6.2.2。当设置了平面交叉预告标志时，平面交叉版面形式宜于预告标志一致，且采用图形式时，宜在图案的下方指出该平面交叉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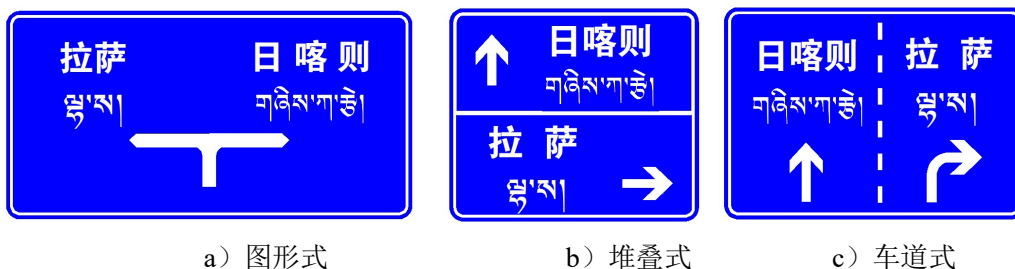


图 6.2.2 平面交叉告知标志示例

3 平交口后无需设置确认标志的情况下，可在告知标志中指出到达目的

地沿相关公路需行驶的距离。

4 在指示方向的箭头杆上是否标识公路的编号（名称）信息，处理方法同平面交叉预告标志。

6.2.3 平面交叉预告标志和平面交叉告知标志内容信息过多时，可分拆成2块标志，分别设置于公路左、右两侧。

6.2.4 平面交叉后的确认标志的版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确认标志应包括地点距离标志+公路编号标志的方式布置，条件允许时，公路编号标志可按下列方法和地点距离标志合并设置：

1) 地点距离标志版面的左侧设置带有公路编号的指示箭头。路线总体走向为东、西、南或北向且和当前行驶方向一致的顺直路段可在箭头上方设置方向信息。

2) 公路编号标志附着在地点距离标志的立柱结构上。

2 路线重合时，公路编号标志应全部列出公路编号。

3 普通公路对机场、高铁站、港口等进行指引时，应给出相应交通方式的符号信息。

6.2.5 地点距离标志的版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国道、省道的地点距离标志，宜采用三行排列，第一行的地点应为近程目的地，第三行的地点应为远程目的地，第二行的地点应为中间远程目的地。

2 县道、乡道的地点距离标志，可根据需要采用两行或三行排列，第一行应为近程目的地，最下一行应为远程目的地。

6.2.6 沿线里程信息标志的版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里程碑、里程牌的正、反面均应有道路编号及里程。

2 百米桩应标明百米序号。

6.2.7 公路界碑正反两面用汉字写明“公路界”，另外两侧用藏文写明“公路界”。

6.2.8 其他指路标志版面布置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的规定。

7 指路标志设置位置

7.1 一般规定

7.1.1 指路标志与其他标志、设施之间宜结合其支撑方式，根据标志信息的重要性、沿线环境、运行速度、可用空间、驾驶人的心理预期等因素来保持适当的距离，不应影响标志的视认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计速度大于或等于 80km/h 的公路指路标志之间的间隔不宜小于 130m；
- 2 设计速度 60km/h 的公路指路标志之间的间隔不宜小于 100m；
- 3 设计速度小于或等于 40km/h 的公路指路标志之间的间隔不宜小于 80m；
- 4 指路标志距上游的门架、可变情报板、上跨桥梁等可能影响视线的设施的间距宜大于 200m。

7.1.2 平面交叉标志设置位置与计算基准点间距小于 1km 时，指路标志设置位置可允许偏差不宜大于 50m；间距大于或等于 1km、小于 3km 时，可允许偏差不宜大于 100m；间距为 3km 以上时，可允许偏差不宜大于 500m。

7.2 路径指引标志

7.2.1 在普通公路与其他道路交叉处，应根据相交路的技术等级、设计速度、交通量、平交口密度等情况，按照表 7.2.1 的规定设置相应的指路标志，预、告、确交通标志布置示意可见图 7.2.1。

表 7.2.1 平面交叉交通标志的设置

主线公路	被交公路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二级公路	预、告、确	(预)、告、(确)	(告)
三级公路	(预)、告、确	(预)、告、(确)	(告)
四级公路	(告)	(告)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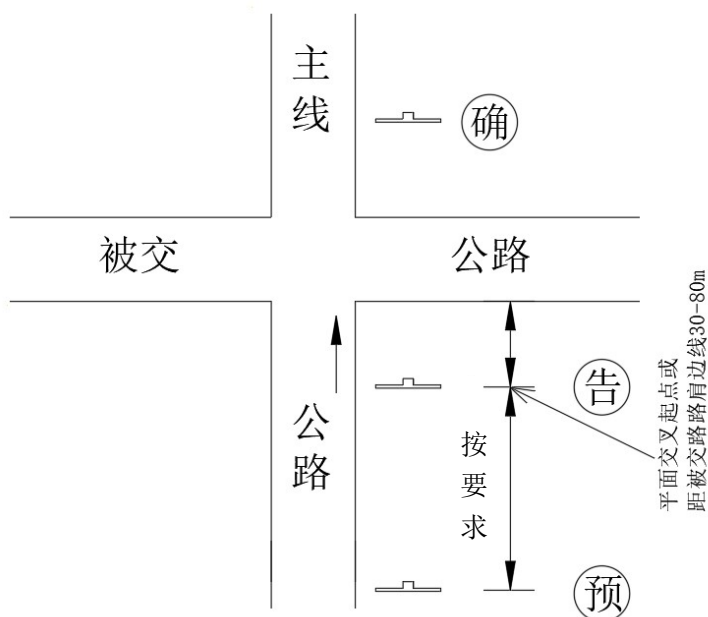


图 7.2.1 平面交叉预、告、确标志布置示意

注：预——平面交叉预告标志；

告——平面交叉告知标志；

确——确认标志；

预、告、确——在综合分析公路及被交路的技术等级、设计速度、交通量及车型构成等因素的基础上应设置的标志；

（预）（告）（确）——在综合分析公路及被交路的技术等级、设计速度、交通量及车型构成、平交口密度等因素的基础上，有条件时鼓励设置的交通标志。

7.2.2 平面交叉预告标志的设置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计速度大于或等于 80km/h 的公路平面交叉预告标志宜设置在距平面交叉告知标志 300~500m 处，其他公路可设置在距平面交叉告知标志 150~300m 处。

2 平交口比较密的城镇化地区，在综合分析公路的技术等级、设计速度、交通量及车型构成等因素的基础上，可不设置平面交叉预告标志。

3 平交口间距较大时预告标志宜在距离平交口 800~1200m 处增设一处。

7.2.3 平面交叉告知标志的设置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了减速车道、右转专用道以及展宽段的平面交叉告知标志宜设置于平面交叉起点处。

2 其他平面交叉告知标志可设置于距被交路路肩边线 30~80m 处。

3 当被交路通往重要驿站、休息服务点、村镇时，对应平交口应设置平面交叉告知标志。

7.2.4 确认标志应包括地点距离标志、公路编号标志，其设置位置应符合

下列规定：

1 地点距离标志应设置在平面交叉的公路入口后 300~400m 或两个平面交叉中间的适当位置。两个平面交叉间距短于 2km 时，可不设置地点距离标志；多个连续的平面交叉间距短于 2km 时，宜在其中两个平面交叉口间设置一处地点距离标志。国、省道沿线 5km 范围内无村落、补给站等休息点时，宜每隔 5km 设置 1 块地点距离标志，并保持地点信息的关联性。

2 公路编号标志可独立设置在平面交叉的公路入口后 30~50m 的位置。两个平面交叉间距大于 5km 时，可适当增设。路线总体走向为东、西、南或北向且和当前行驶方向一致的顺直路段可在公路编号标志的上方设置方向标志，路线总体走向和当前行驶方向不一致时，不宜使用方向标志，可在公路编号标志的下方设置前方主要地名信息辅助标志。

3 普通公路对机场、高铁站、港口等进行指引时，省会或副省级及以上城市的机场、高铁站等可从 10km 处开始进行指引；其余城市的机场、高铁站可从 3~5km 处开始进行指引。根据实际需求其指引范围可适当扩大。

条文说明：

藏区公路既是机动车主要通行通道，也是当地群众及游客非机动车出行的重要路径，高海拔区域若长时间缺失路况及环境信息，易对不熟悉高原环境的通行人员产生心理压力，存在安全隐患。

7.3 沿线信息指引标志

7.3.1 普通公路起点及沿线应设置里程碑（牌）和里程碑（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路前进方向的右侧每隔 1km 应设置 1 块里程碑（牌），常年积雪地区宜设置里程碑。

2 里程碑（牌）之间每隔 100m 应设置 1 个里程碑（牌），设置护栏的位置可采用百米牌。

6 公路界碑应设置在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分界线上，设置间距 200~500m，曲线段可适当加密至 100~250m。

7.3.2 在公路沿线经过的市、县、镇、村的边缘处以及 1km 以内范围内时，可根据需要设置地名预告标志和地名标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在公路到达沿线地名边缘或最近的位置，设置地名标志。
- 2 公路未处在市、县、镇、村的边缘范围以内时，宜采用图形注明距离地名的距离。

7.3.3 沿线出现的著名地点，可在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著名地点标志。著名地点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隧道、桥梁等著名地点标志宜配合辅助标志注明长度。
- 2 著名地点标志应设置在距其起点 50~100m 处的适当位置。

7.3.4 分界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公路的行政等级，可按照表 7.3.4 的规定设置相应的行政区划分界标志。如必需同时表示行政等级低一级的地区名称，则应采用宽度相同的两块标志板同时设置于一根立柱上。

表 7.3.4 行政区划分界标志的设置

主线公路	行政分界			
	省、直辖市、自治区界	省会、自治区首府、副省级城市、地级市界	县及县级市界	乡、镇界
普通国道	应设	宜设	可设	—
普通省道	应设	应设	宜设	可设
县道和乡道	—	—	宜设	应设

- 2 除下列情况外，行政区划分界标志应设置在实际分界线上：
 - 1) 当实际分界线上不具备设置条件时，可在前后 30m 以内选定适当位置。
 - 2) 如实际分界线处为桥梁、隧道时，可在出口端适当位置设置。
- 3 位于公路养护段、道班管辖分界处的分界标志可根据需要设置。

7.3.5 隧道出口距离预告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置在长度超过 5000m 的特长隧道内，应从距离隧道出口 3000m 处开始每 1000m 设置一块，直至隧道出口。
- 2 该标志可设置在隧道侧壁上，版面中隧道曲线的转弯方向应与实际情况相对应，见图 7.3.5。



图 7.3.5 隧道出口距离预告标志示例

7.3.6 风景型旅游公路可在公路起点，沿线适当位置设置旅游标识标志，旅游标识标志的设置不应影响里程碑（牌）和百米桩（牌）以及路径指引标志的设置。

7.4 沿线设施指引标志

7.4.1 应充分结合藏区公路路网稀疏、通信信号覆盖偏弱等地域特征，对沿线关键重要设施适度加密指引，完善通行引导功能，提升公路服务保障水平。

7.4.2 沿线服务区（站）指引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二级干线公路距离沿线服务区（站）基准点前 2km、1km 应分别设置服务区预告标志，基准点位置设置服务区入口标志。

2 二级集散公路、三级公路沿线服务区（站）基准点前 300~500m 应分别设置服务区预告标志，基准点位置设置服务区入口标志。

3 服务区内可设置周边路网服务区分布地图。

7.4.3 沿线停车场（区）指引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二级干线公路距离沿线停车场（区）基准点前 1km 处应设置停车场（区）预告标志，基准点应设置停车场（区）标志。

2 二级集散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沿线停车场（区）基准点前 300~500m 处可设置停车场（区）预告标志，基准点应设置停车场（区）标志。

7.4.4 沿线加油站指引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二级干线公路基准点前 500m 处应设置加油站预告标志，基准点处设置加油站标志。

2 二级集散公路基准点前 300~500m 处可设置加油站预告标志，基准点处应设置加油站标志。

3 三级及以下公路基准点处宜设置加油站标志。

4 稀疏路网地区，二级干线公路宜每隔 30km 设置一处加油站距离预告标志。

7.4.5 沿线观景台、休息区指引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二级干线公路基准点前 500m 应设置观景台、休息区预告标志，基准点应设置观景台、休息区入口标志。

2 二级集散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基准点前 300~500m 处可设置观

景台、休息区预告标志，基准点应设置观景台、休息区入口标志。

7.4.6 超限检测站指引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二级普通公路距离超限检测站基准点前 1km、500m 处应设置超限检测站预告标志，基准点应设置超限检测站标志。

2 三级公路、四级公路超限检测站基准点处应设置超限检测站标志。

7.5 旅游区指引标志

7.5.1 旅游区标志的设置范围可根据旅游景区（点）的辐射区域内主要的交通转换节点确定。

条文说明：

旅游景区（点）的辐射区域是指景区能吸引客流所覆盖的范围，后续条文中的沿线旅游景区，指的是公路沿线位于旅游景区（点）的辐射区域范围内。

7.5.2 二级公路沿线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点）基准点前 2km、1km、基准点处应设置旅游景区（点）预告标志；其他旅游景区（点）基准点前 1km、基准点处应设置旅游景区（点）预告标志。

7.5.3 三级公路、四级公路沿线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点）基准点前 1km、基准点处应设置旅游景区（点）预告标志；其他旅游景区（点）基准点处应设置旅游景区（点）预告标志。

7.5.4 旅游景区（点）的辐射区域内主要的交通转换节点宜设置旅游景区（点）指引标志。

7.5.5 旅游区指引标志的设置不得遮挡或影响其他交通标志，如旅游景区（点）比较集中，可设置旅游景区（点）地点距离标志。

8 标志结构和材料

8.1 一般规定

8.1.1 藏区交通标志结构型式、支撑方式及材料选用，应结合高原高寒、强紫外线、昼夜温差大、强风暴雪等地域气候特点，遵循安全可靠、耐久适用、经济合理、绿色环保、便于施工养护的原则，并符合现行公路行业相关规范规定。

8.1.2 公路交通标志的任何部分不得侵入公路建筑限界。

8.1.3 三级及以下藏区公路指路标志可因地制宜采用可靠、经济、环保的结构和材料。

8.2 标志支撑方式和结构

8.2.1 交通标志支撑方式分为柱式、悬臂式、门架式、附着式四种，应根据公路交通量、车型构成、车道数、沿线构造物分布、风荷载大小及路侧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二级干线公路平面交叉口指路标志，宜采用悬臂式；当交叉路口指路标志信息量大、车道数多或交通组织复杂时，可采用门架式或分板面设置；

2 沿线设置高挡土墙、照明灯杆等构筑物位置，在满足公路建筑限界要求的前提下，交通标志可采用附着式支撑方式。

3 当单向公路车道数较多、交通量较大、大型车辆较多或公路线形影响右侧柱式标志视认性时，宜设置悬臂式或门架式标志，条件受限时可在车辆前进方向的左侧重复设置柱式标志，左右布设标志不得影响视认。

8.2.2 交通标志结构设计基本风速，可采用当地空旷平坦地面离地 10m 高、重现期为 10 年的 10min 平均最大风速值，并结合藏区局部强风、冻融等工况进行结构安全复核。

8.3 标志材料

8.3.1 藏区普通公路标志板应采用铝合金材料。

8.3.2 藏区普通公路标志宜采用Ⅲ类、Ⅳ类或Ⅴ类反光膜。

8.4 标志安装

8.4.1 路侧标志内边缘距车行道、人行道、渠化岛的外侧边缘或土路肩应不小于 25cm。

8.4.2 除临时性标志外，无路缘石的道路，路侧标志下边缘距路面控制高度；有路缘石的道路，路侧标志下边缘距路缘石顶面控制高度，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常规路段高度宜为 150cm~250cm；
- 2 小型车比例较大的道路，可根据实际适当降低，但不宜小于 120cm；
- 3 标志下方有行人通行条件时，高度应不小于 210cm；下方有非机动车通行条件时，高度应不小于 230cm；
- 4 线形诱导标在不影响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前提下，高度不宜小于 120cm。

8.4.3 门架和悬臂标志板下缘距路面的高度宜考虑路面加铺需求，不宜低于 6m。

8.4.4 标志安装应避免标志板面对驾驶人造成眩光。

8.4.6 路侧标志与道路中线垂直方向偏角宜为 $0^{\circ}\sim 10^{\circ}$ ，路上方标志板面宜面向来车俯仰 $0^{\circ}\sim 15^{\circ}$ 。

附录 A 常见指路标志版面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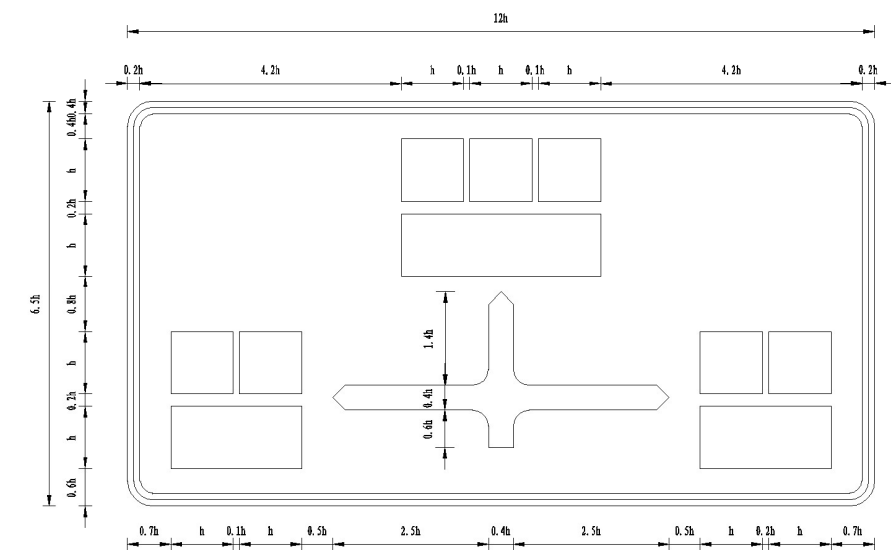


图 A.1 十字交叉指路标志制作图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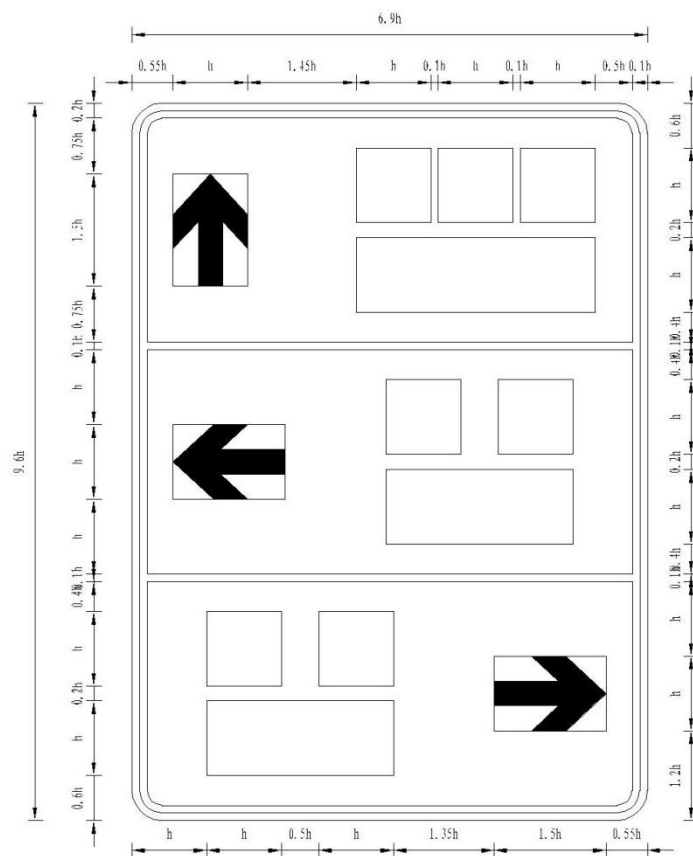


图 A.2 十字交叉指路标志制作图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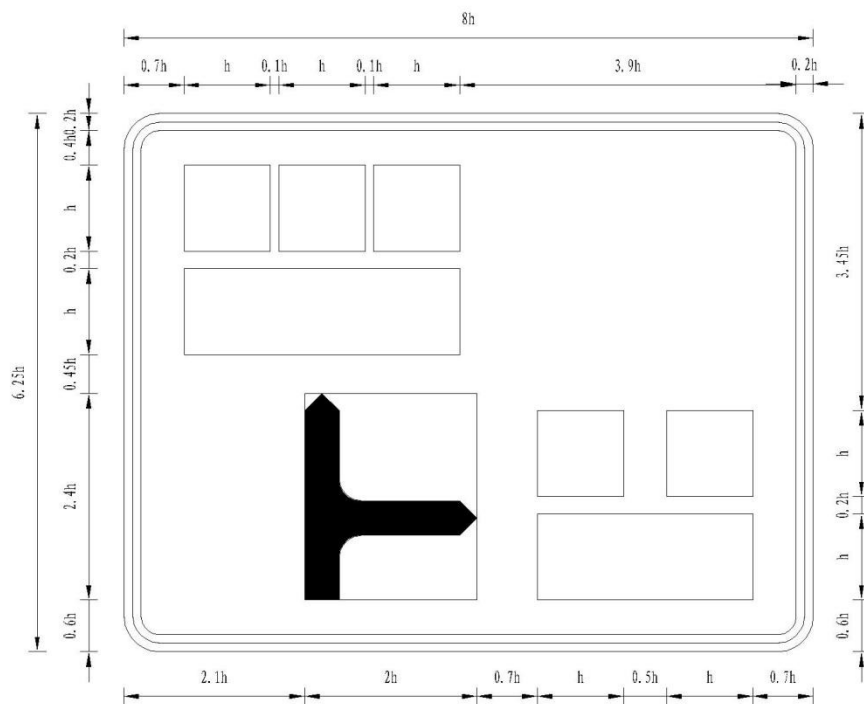


图 A.3 T 字交叉指路标志制作图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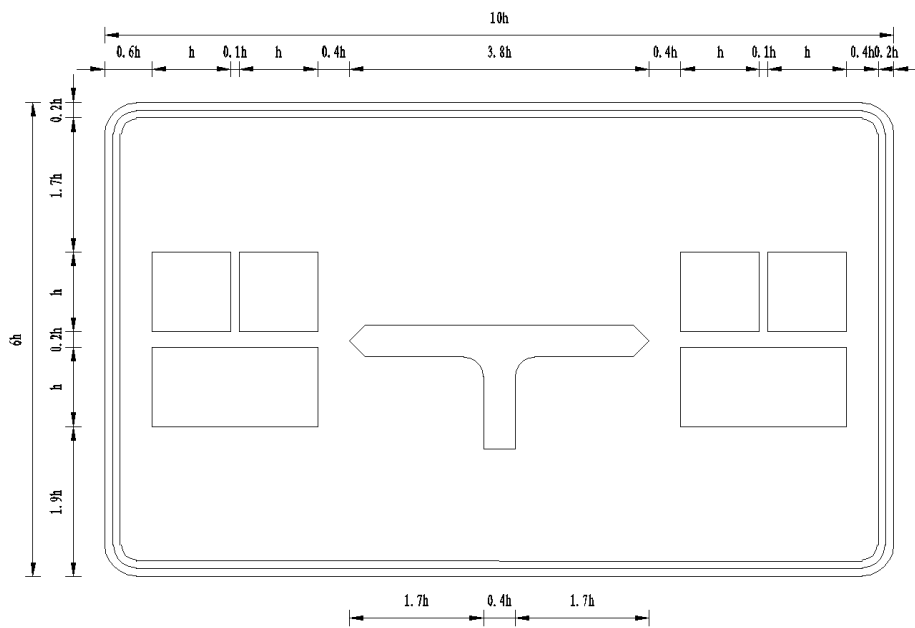


图 A.4 T 字交叉指路标志制作图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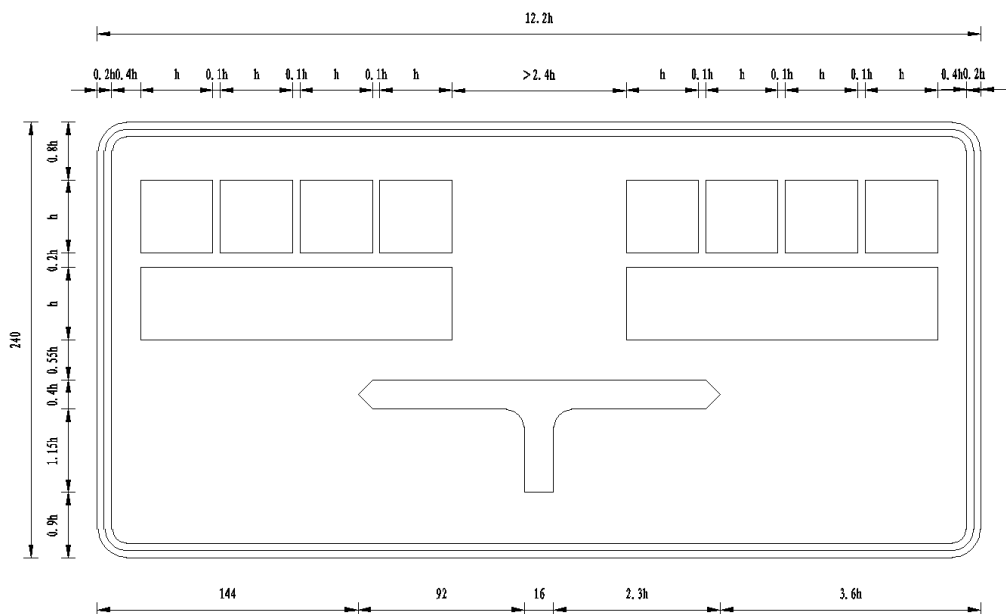


图 A.5 T 字交叉指路标志制作图例（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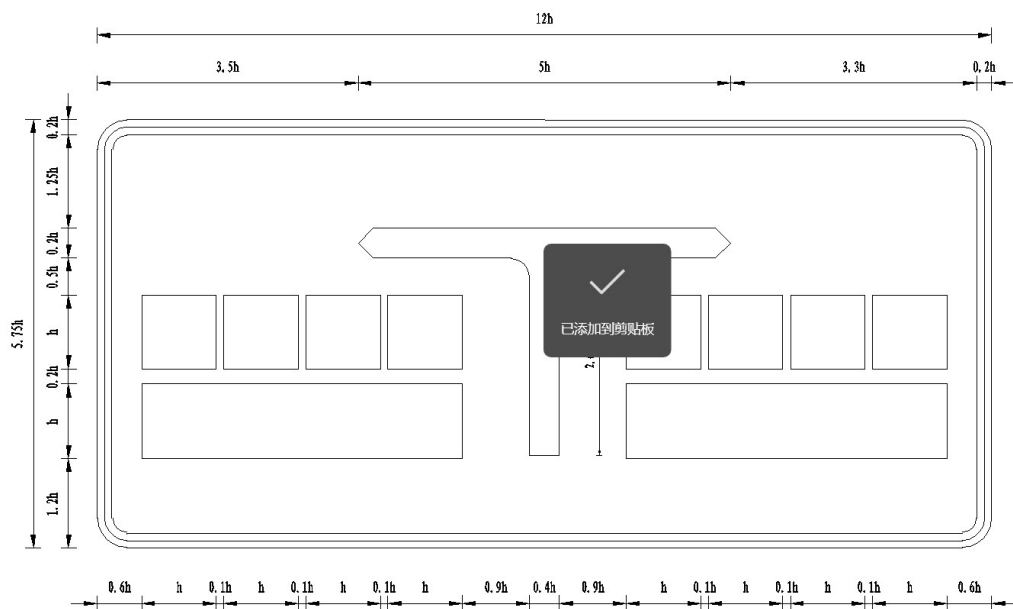


图 A.6 T 字交叉指路标志制作图例（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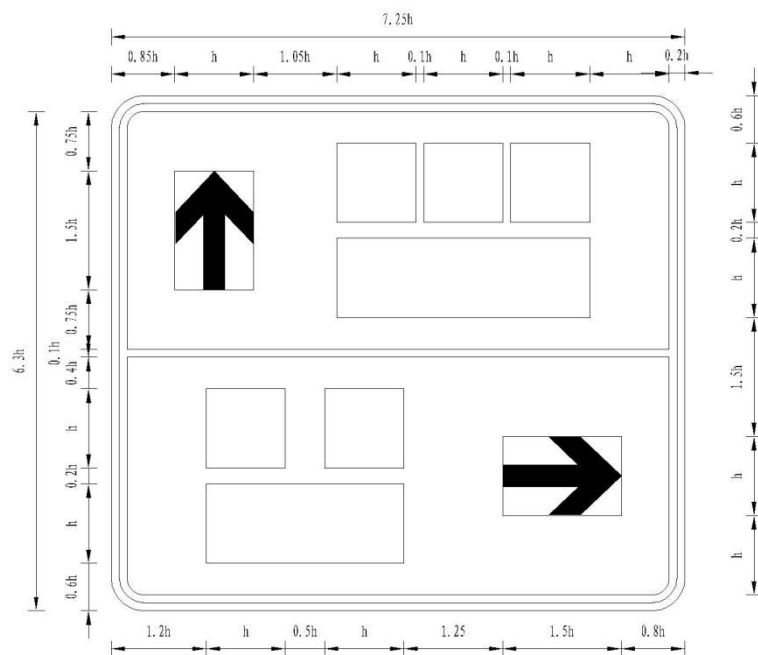


图 A.7 T 字交叉指路标志制作图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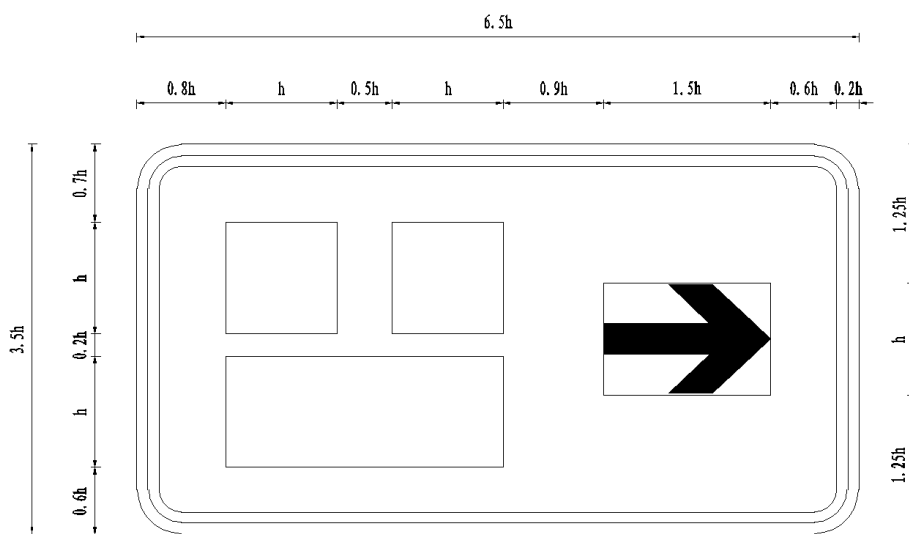


图 A.8 T 字交叉指路标志制作图例 (8)

附录 B 指路标志综合设置示例

B.1 平交口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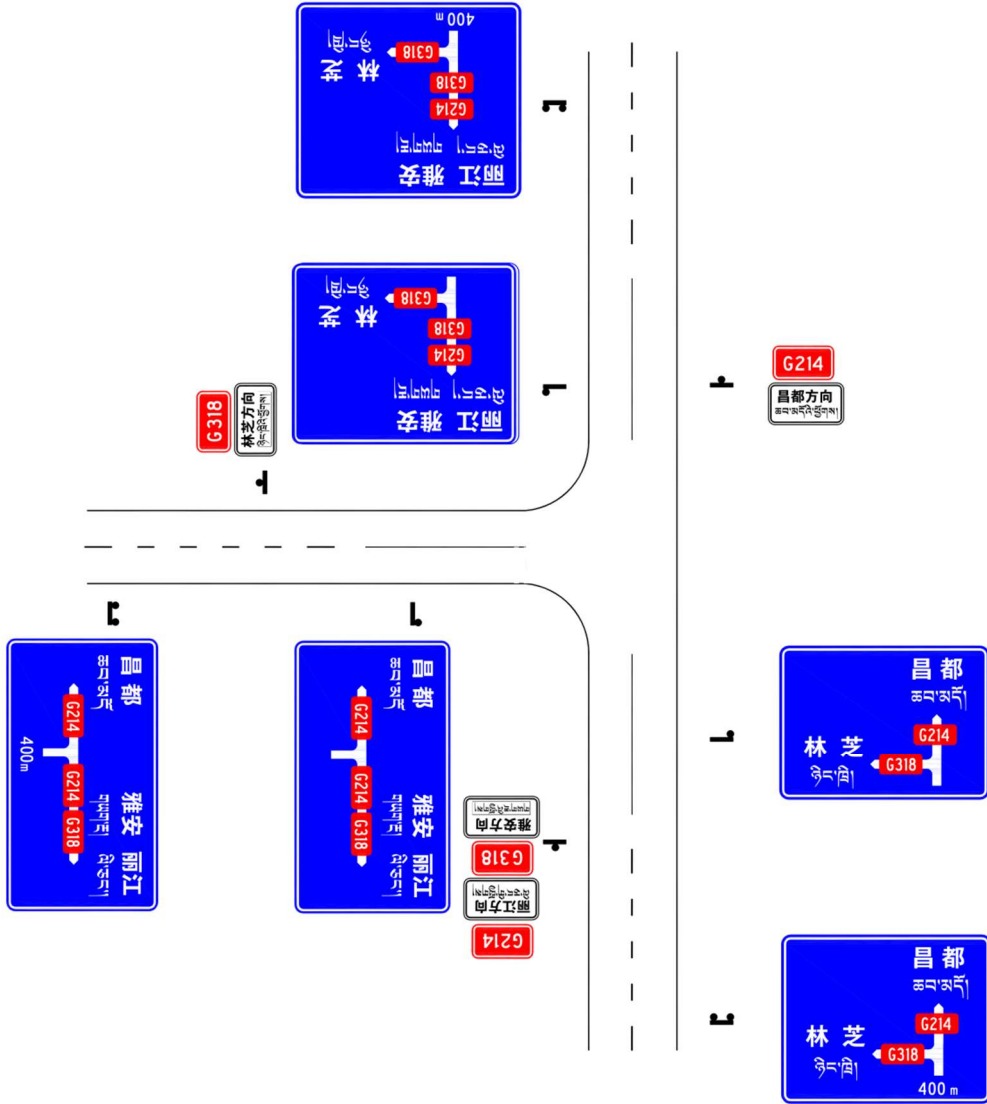


图 B.1-1 二级路与二级路平交口指路标志设置示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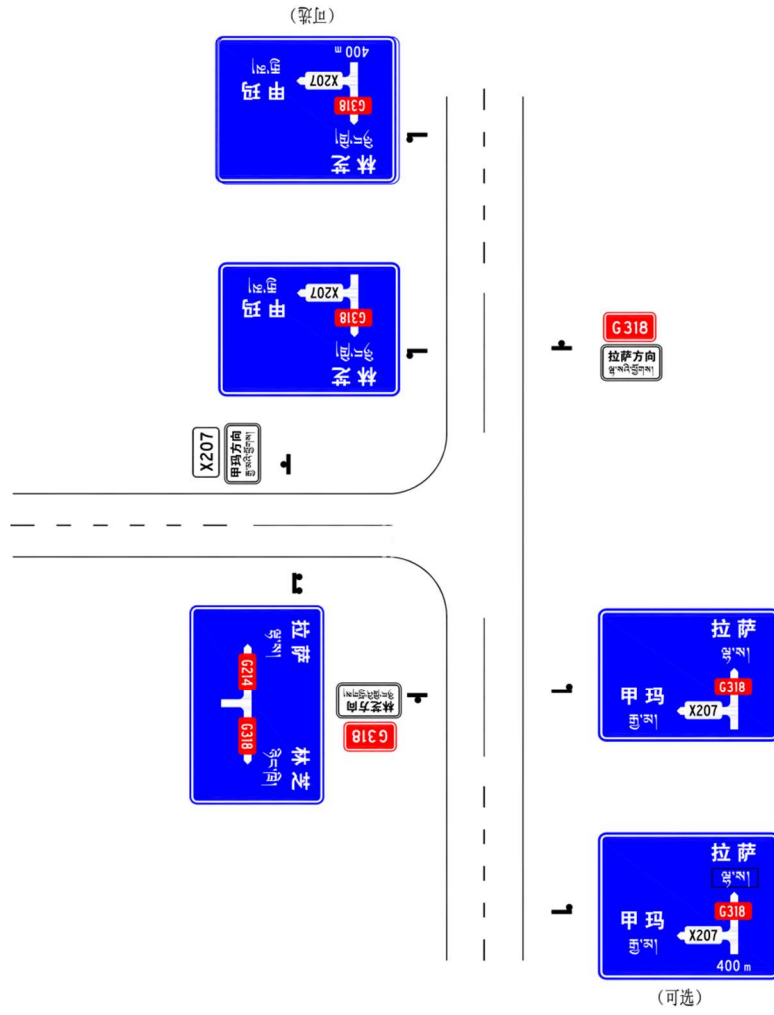


图 B.1-2 二级路与三级路平交口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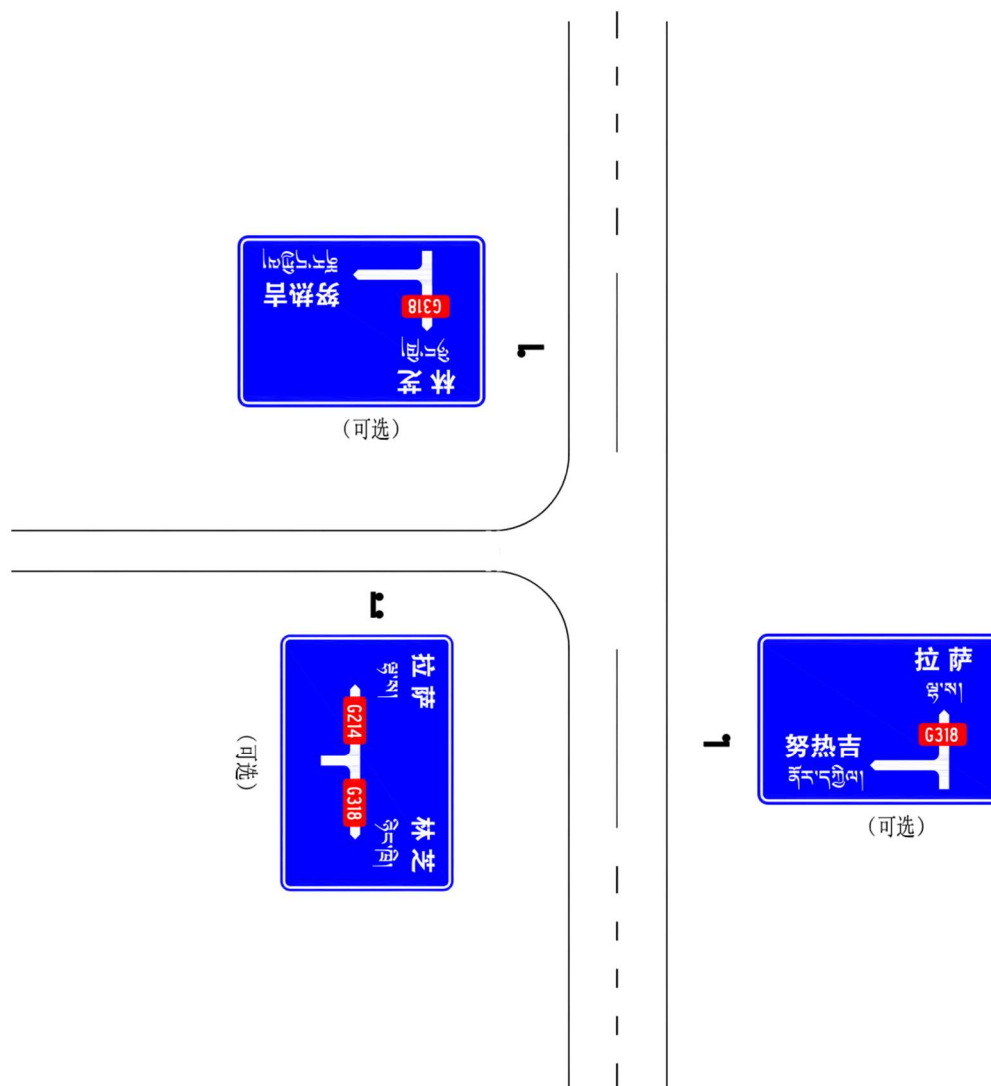


图 B.1-3 二级路与四级路平交口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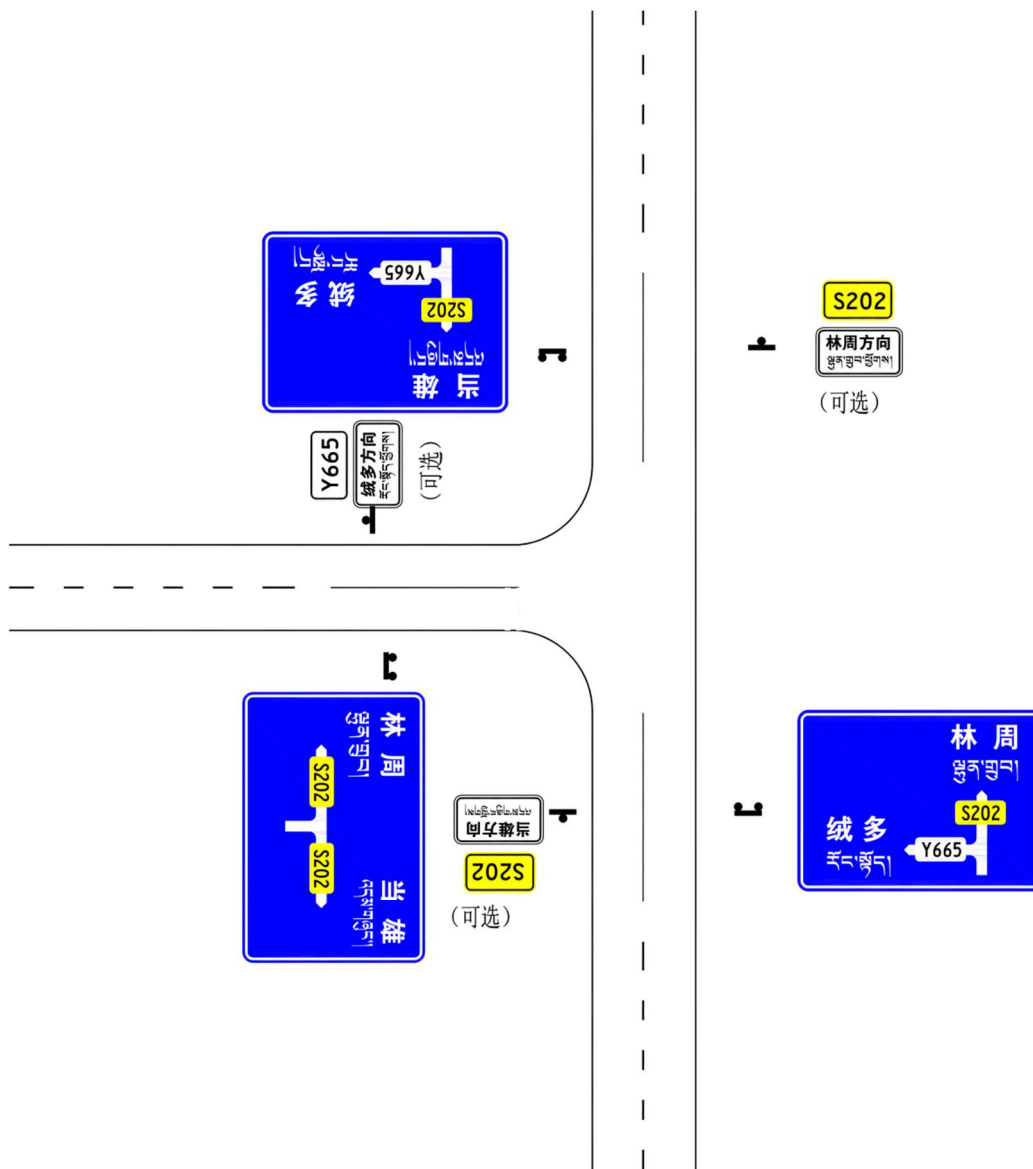


图 B.1-4 三级路与三级路平交口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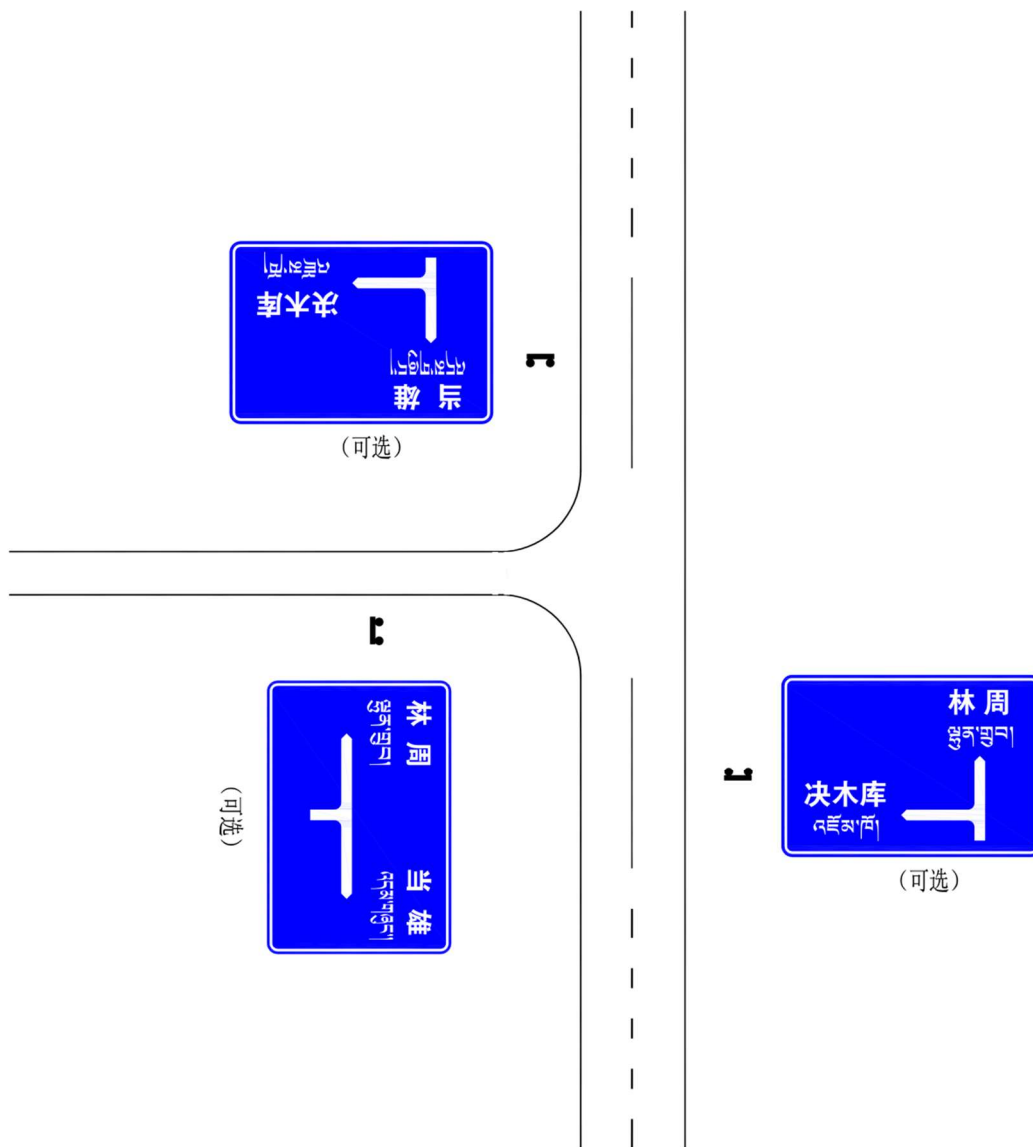


图 B.1-5 三、四级路与四级路平交口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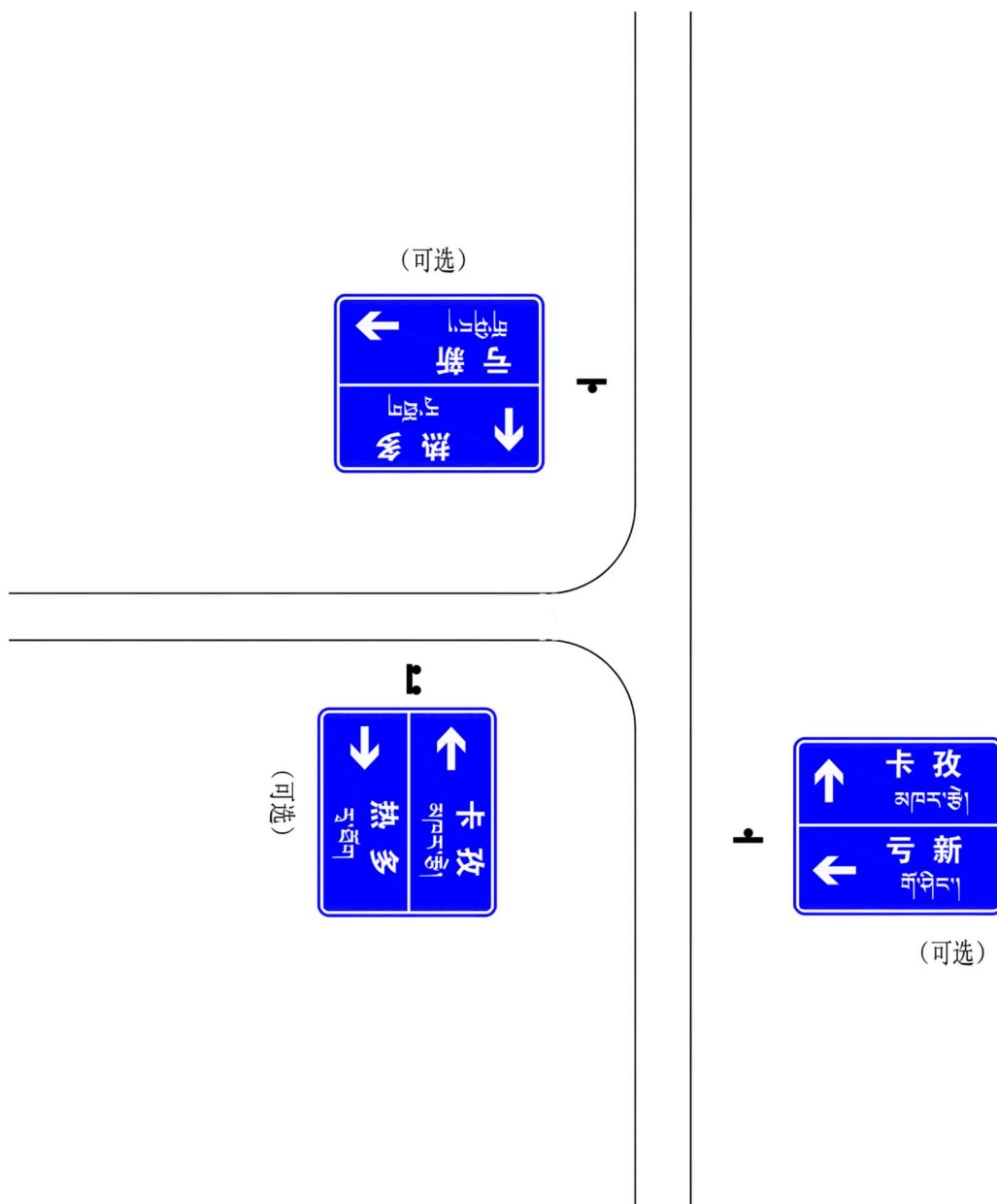


图 B.1-6 四级路与四级路平交口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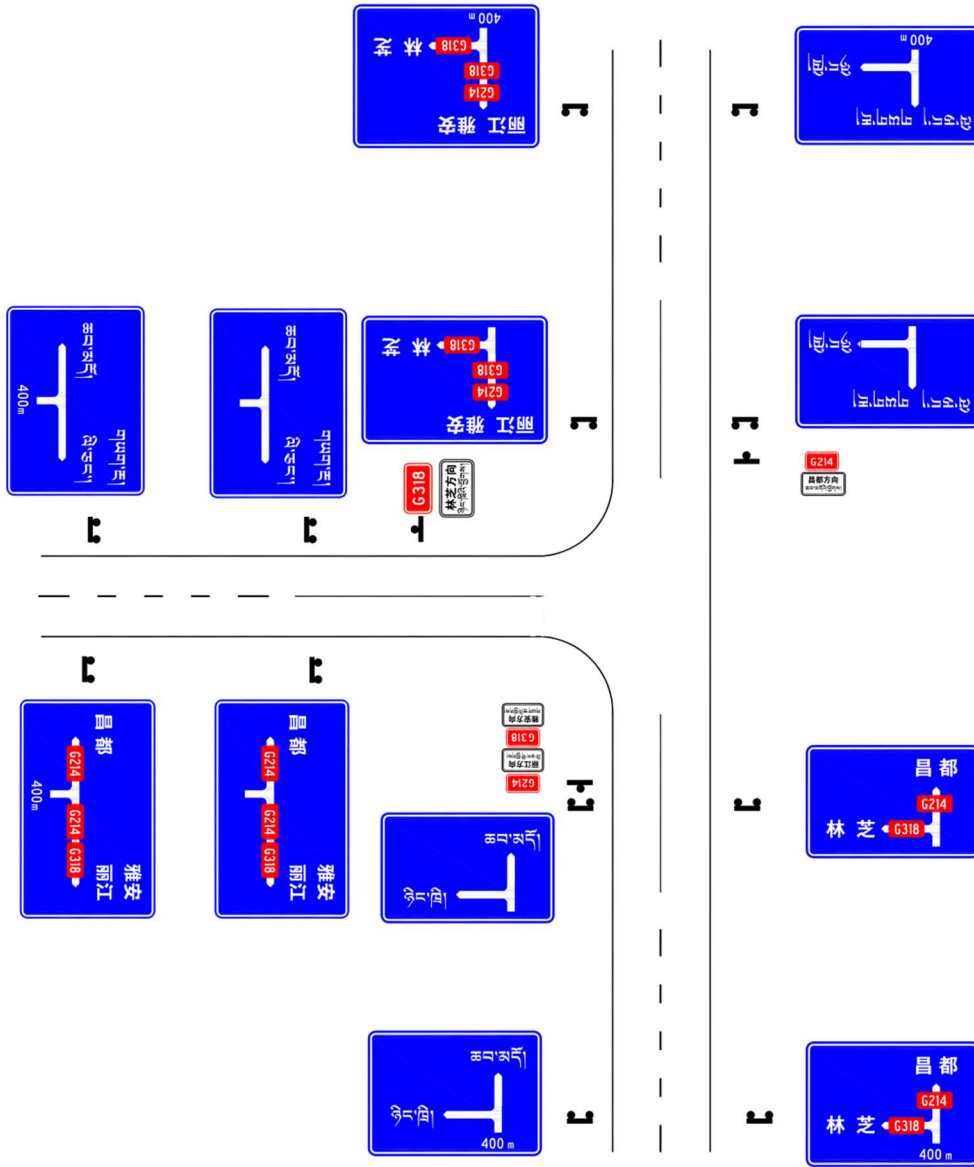


图 B.1-7 二级路与二级路平交口指路标志拆分设置示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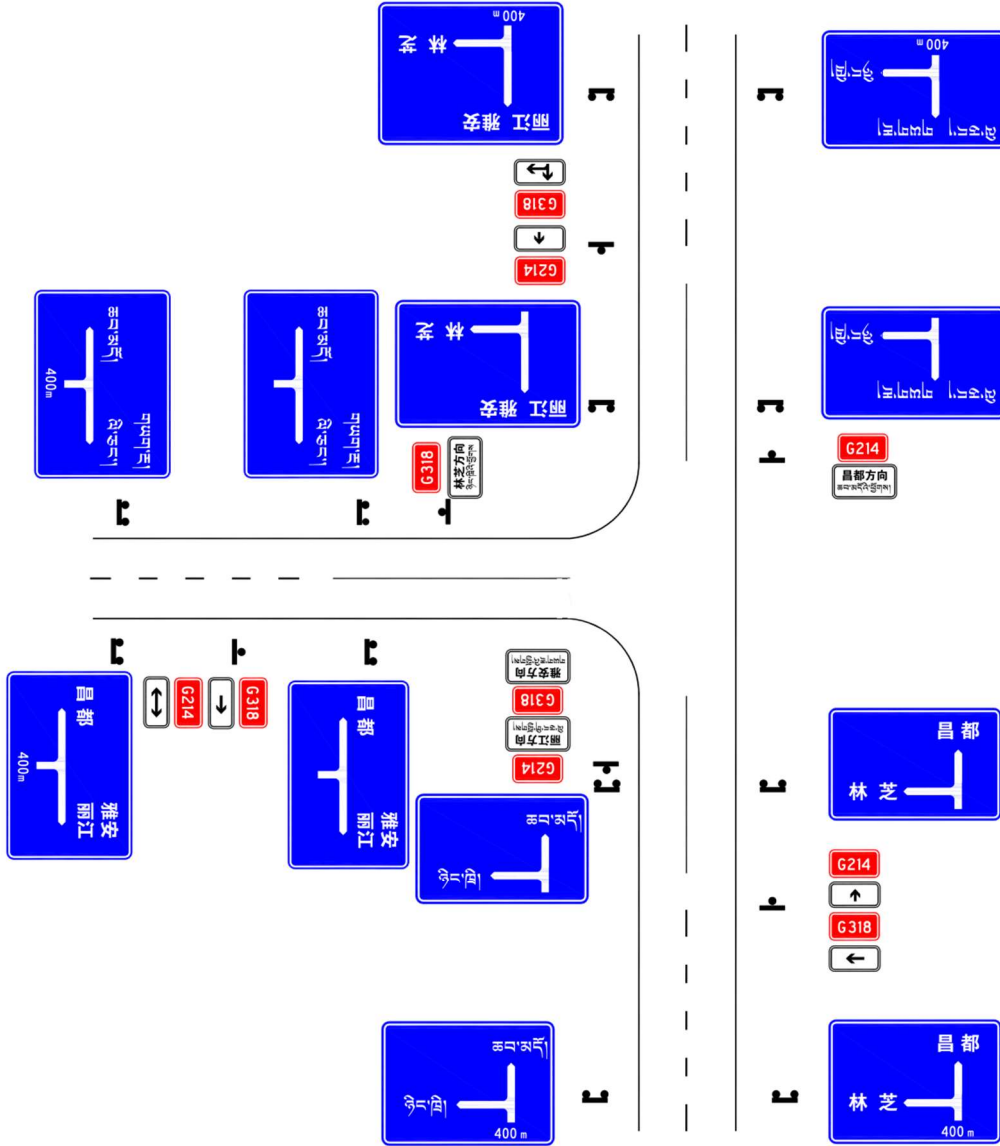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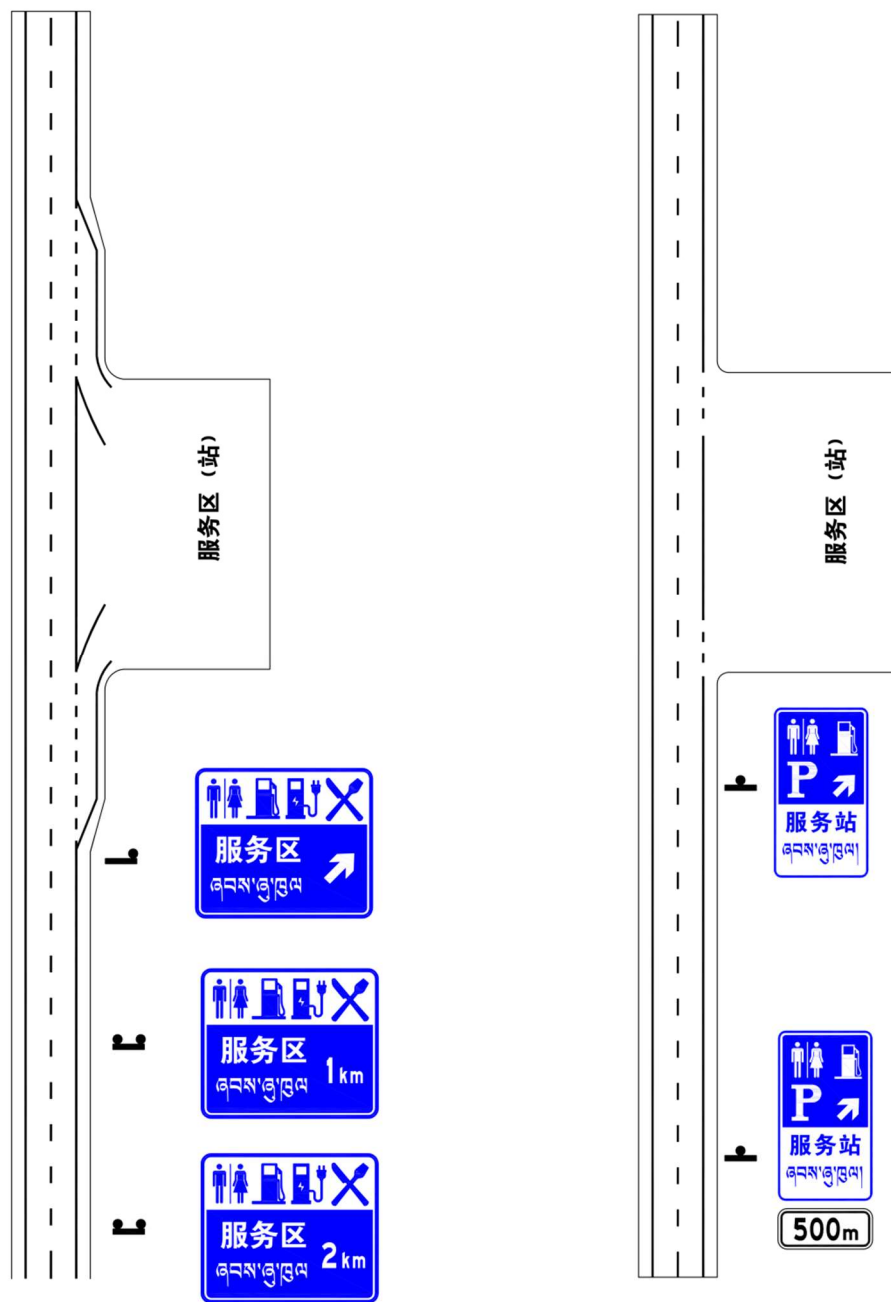


图 B.1-8 二级路与二级路平交口指路标志拆分设置示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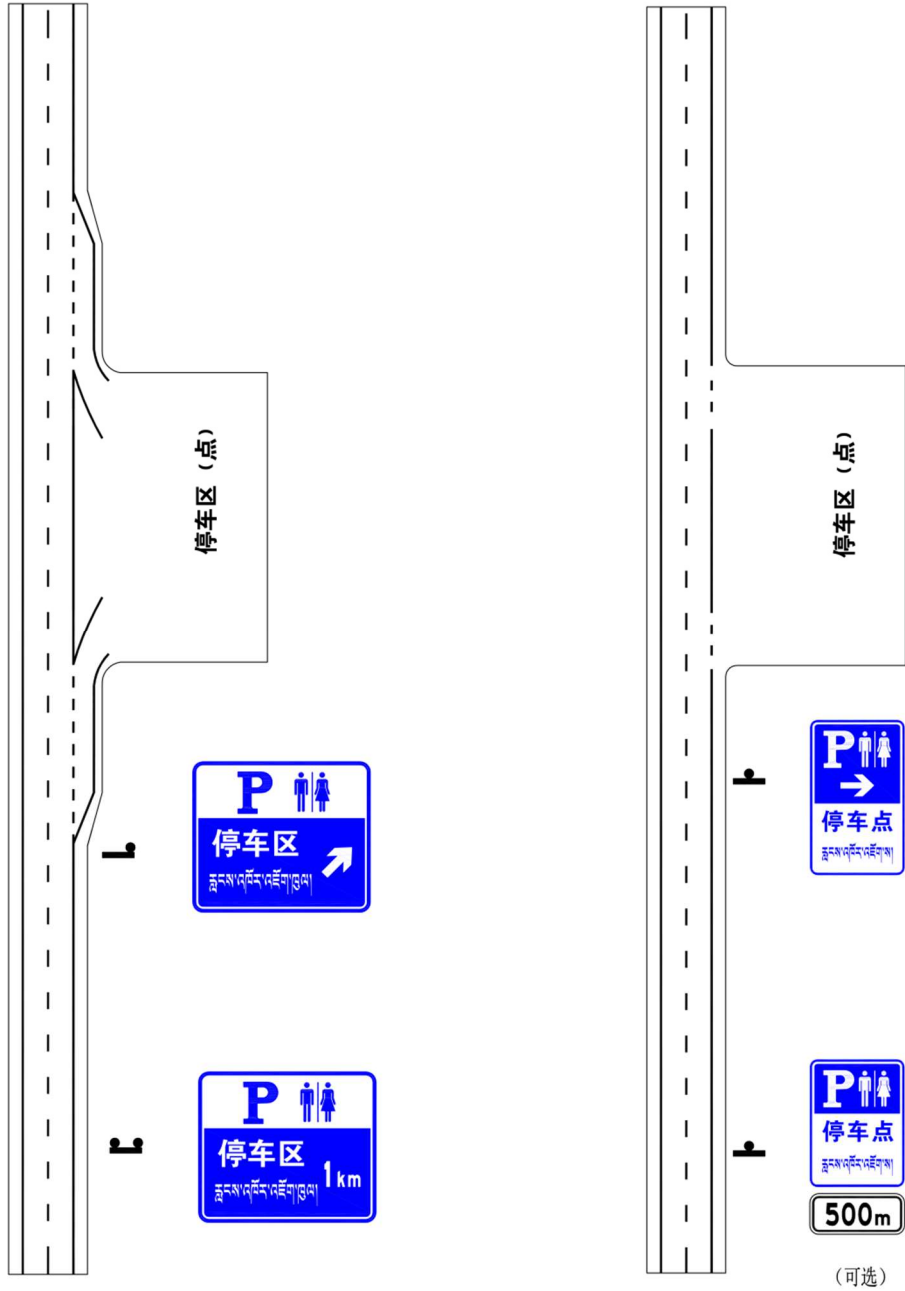
B.2 服务区、停车区设置



a) 二级干线公路

b) 二级集散公路、三级公路

图 B.2-1 服务区 (站) 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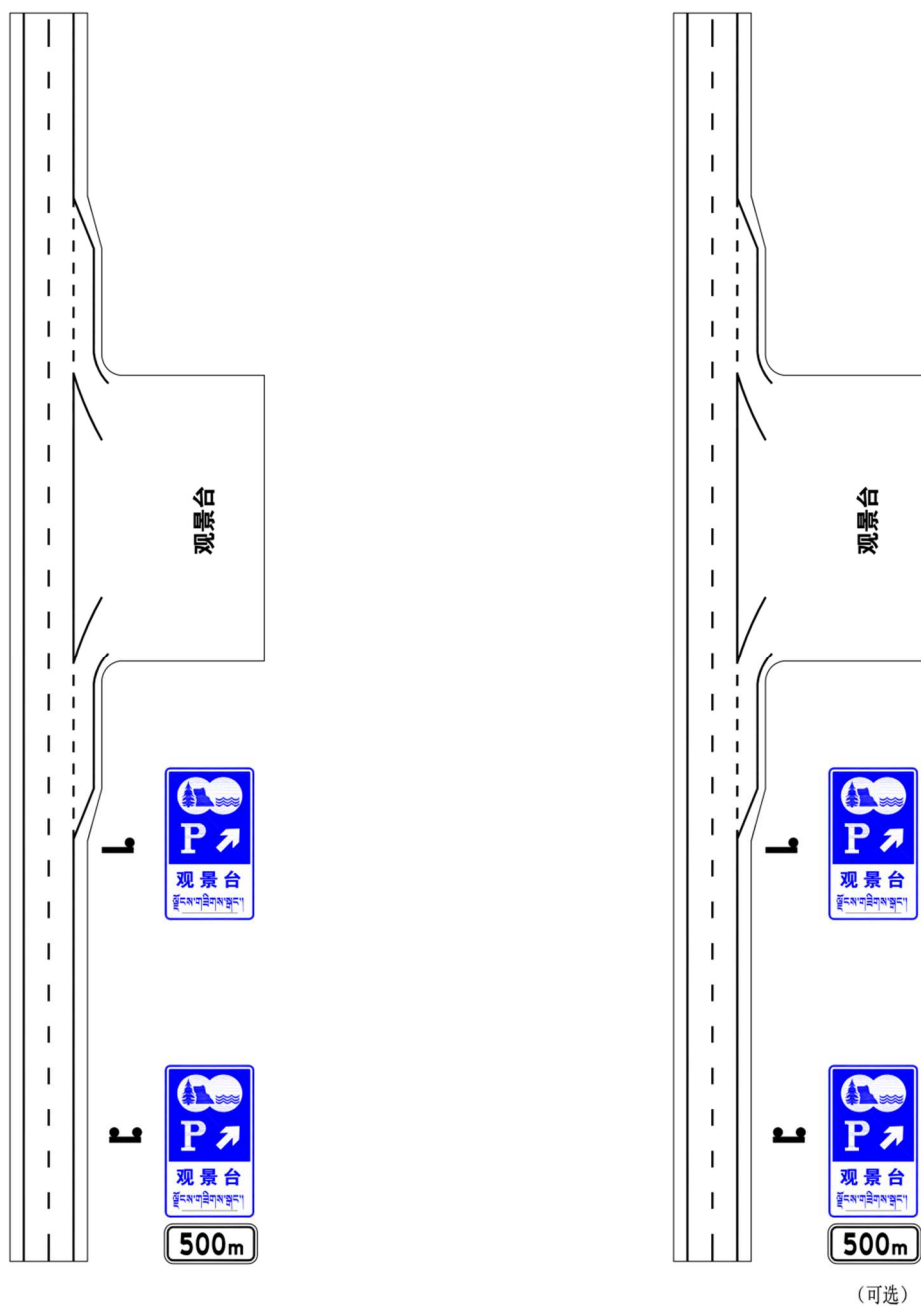


a) 二级干线公路

b) 二级集散公路、三级公路

图 B.2-2 停车区 (点) 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B.3 观景台设置



a) 二级干线公路

b) 二级集散公路、三级、四级公路

图 B.3 观景台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B.4 沿线村庄、寺庙简易指引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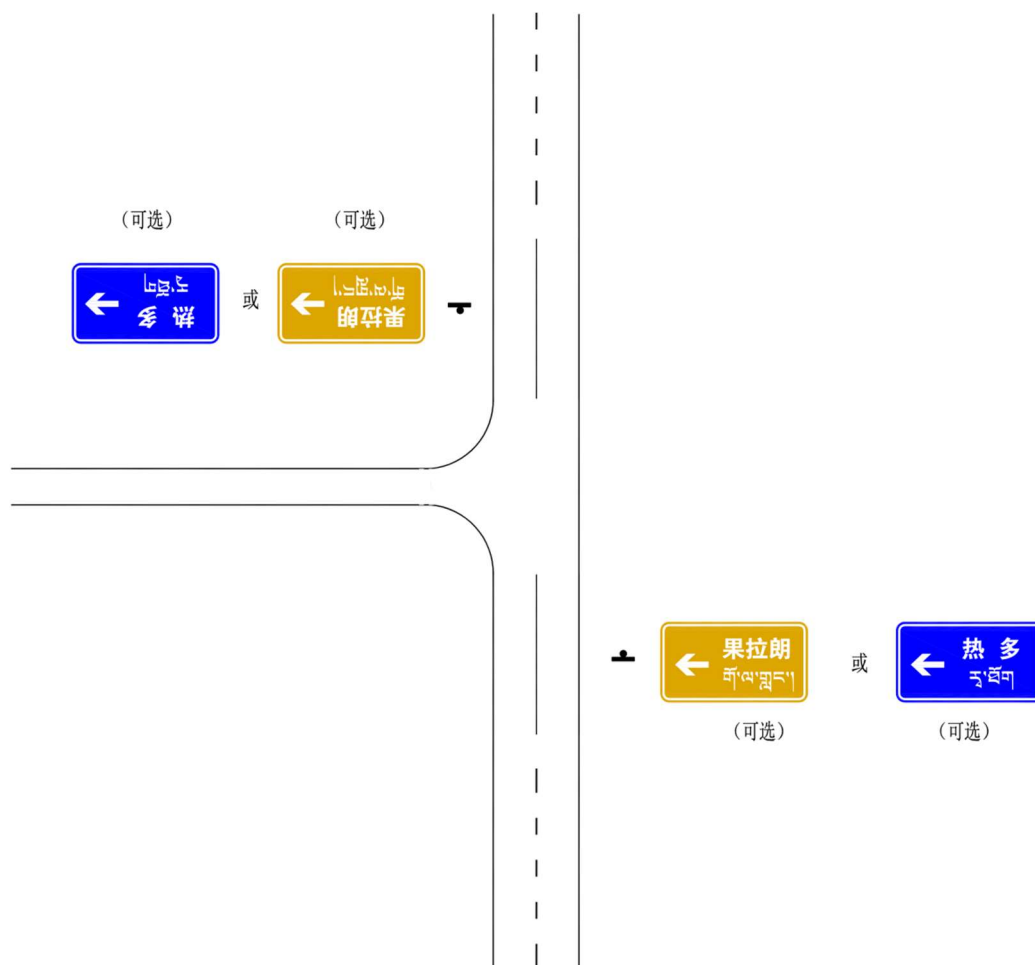


图 B.4 二、三、四级公路周边村镇、寺庙简易指引设置示例

B.5 旅游区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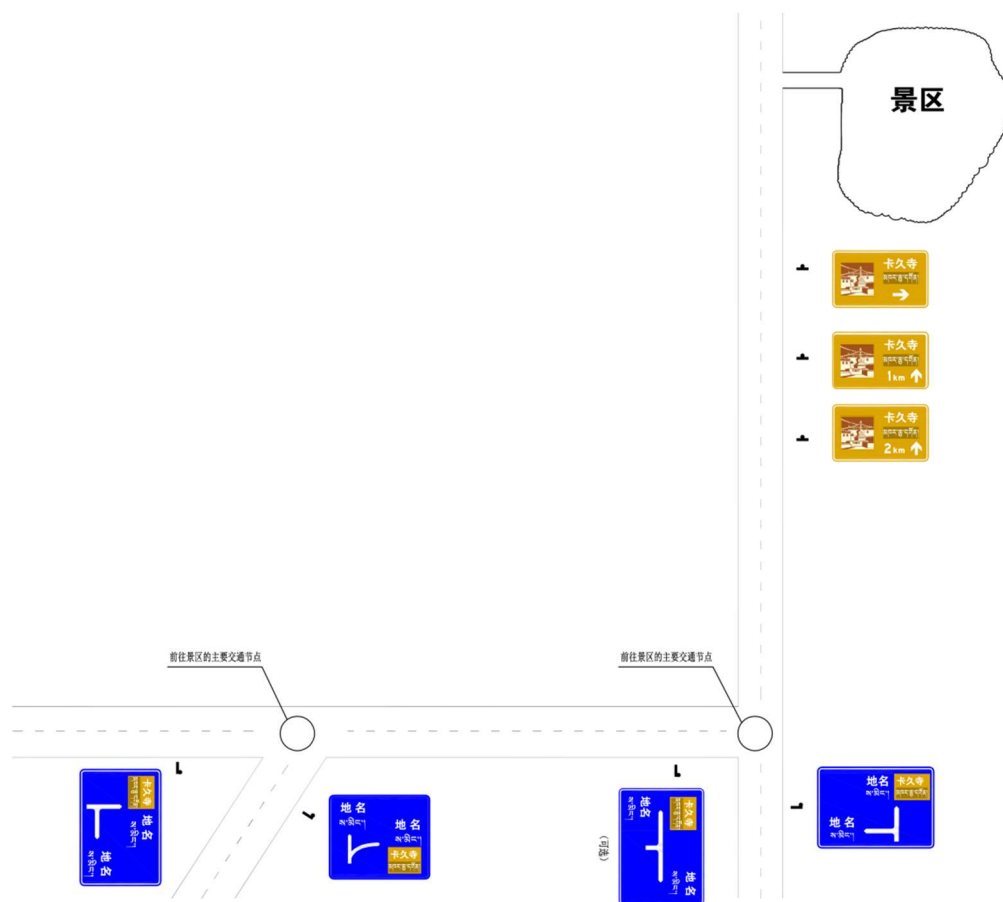


图 B.5 旅游区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

1 本标准执行严格程度的用词，采用下列写法：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有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引用标准的用语采用下列写法：

1) 在标准总则中表述与相关标准的关系时，采用“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在标准条文及其他规定中，当引用的标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时表述为“应符合《xxxxxx》(x x x)的有关规定”。

3) 当引用本标准中的其他规定时表述为“应符合本标准第x章的有关规定”“应符合本标准第.x节的有关规定”“应符合本标准第 条的有关规定”或“应按本标准第 xxx条的有关规定执行”。